

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1月22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1年9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5~7、11~15點

102年9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11點

- 一、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由院長及具教授資格之系主任擔任之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每系(所)一人，但該系(所)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時至多選任二人，由各系(所)專任教師就該系(所)教授票選之；該系(所)主管若已為當然委員，其名額應扣除。若各系(所)無教授師資，則由院長推薦加倍人數之校內、外具有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，簽請校長圈聘之。
各系(所)主管如非選任委員時，應列席會議。
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院長為院教評會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三、院教評會委員聘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，本院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院教評會委員改選作業。
院教評會選任委員選舉計票結果，應依未獲入選之次多票順序，冊列候補委員一至三名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院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院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除公假外，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，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，應取消委員資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- 六、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(二) 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專家等之聘任事項。
- (三) 訂定或修正院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- (四) 校長或校級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審議事項，依本校教評會審議案件分級、分工一覽表辦理。

七、院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，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，並尊重專業判斷，如對著作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，應提出具體理由，不宜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。

八、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
九、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或本校規定顯然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十、院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院教評會審議時，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。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，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。

十一、院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- (一) 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- (二) 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聘任、升等案。
- (三) 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

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院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經校長核定補足後，再行審議之。

十二、院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院教評會申請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院教評會決議之。

院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主席得經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十三、院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